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海利集团持有的湖南兴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）全部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本次收购兴蔬种业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拓宽公司业务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14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海利集团持有的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）全部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本次收购兴蔬种业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拓宽公司业务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14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海利集团持有的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）全部股权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本次收购兴蔬种业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拓宽公司业务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均由独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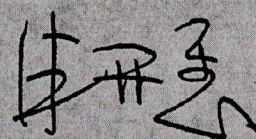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14日